

##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王维航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涉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王维航：



2025 年 1 月 24 日